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2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申請陳述意見，並分別於「首案文號」欄及「不服行政處分文號」欄載明「廢字第 41-108-120631 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身分」欄載明「訴願人」；「姓名」欄載明「○○○」等，因其真意是否欲提起訴願，尚有未明，亦不符訴願之法定程式，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1 月 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86093539 號函通知訴願人如欲提起訴願，應補送訴願書，載明訴願請求事項、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並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該函於 109 年 1 月 3 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具訴願書，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